

**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永勤审字[2014]第 546 号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

##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永勤审字[2014]第 546 号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 附送: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13 年业务活动表

3、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1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5、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审计报告



永勤审字[2014]第 546 号

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有关税收及财税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北京市民政局依法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京民民政字第 0030455 号；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 2013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告京民社发（2014）4 号的要求，贵单位 2013 年不需要进行年检。

法定代表人：黄欢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业务范围：开展肺动脉高压医疗救助服务；专业研究、学术交流、心理疏导、教育宣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院 2 号楼 2 层 102B 室。

业务主管单位：无

出资情况：黄欢 51000 元、李子夜 49000 元

执行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科学园南路支行

账号：0200246309020130943

单位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1) 理事会：本单位依法设立理事会，成员为 5 人，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2) 监事：本单位设监事 1 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3) 财务人员 2 人，其中配备会计 1 人，（有职称，有会计证）；出纳 1 人，（有会计证）。

## 二、2013 年审计情况

### 1、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7, 776.09 元，负债总额 16, 742.53 元，净资产合计 111, 033.56 元。

### 2、财务收支情况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总额 50, 804.01 元，其中：捐赠收入 50, 800.00 元，其他收入 4.01 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总额 39, 770.4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32, 252.43 元；管理费用：7, 518.02 元。

贵单位收入已全部入帐，未发现有不合理支出。

### 3、开办资金保全情况

(1) 贵单位开办资金 10 万元，经审，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到账并列入非限定性资产科目。未发现抽逃开办资金情况。

(2) 未发现举办者有大额借款现象。

4、纳税情况：2013 年度缴纳印花税 70.00 元，无其他纳税事项。

5、本年度贵单位未发生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本年度贵单位未将结余用于分配。2013 年当年结余 11033.56 元，当年未提取发展基金。

6、票据使用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7、贵单位无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资产情况。

8、贵单位 2013 年免税收入、支出与应收收入、支出分别核算，免税收入 50,800.00 元，免税支出 15509.90 元；应税收入 4.01 元，应税支出 24260.55 元。

### 9、资产管理情况：

所有资产由本单位依法管理和使用，无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资产情况。贵单位本年增加固定资产 4, 300.00 元，新增固定资产已分类管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贵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 300.00 元。

10、本单位工作人员 2013 年工资总额为 16742.53 元，员工人数为 6 人，月

平均工资为 2790 元，未超过北京市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 倍。

11、贵单位 2013 年无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非盈利性活动均在中国境内。

12、贵单位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

13、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

(2) 执行情况：良好。

#### 四、审计结论

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状况，经费的来源及支出符合章程规定的范围。

附送：

-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13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0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资 产 负 债 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会计科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货币资金		123,476.0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16,742.53
预付帐款			预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应缴预算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应缴财政专户款		
其他流动资产			应缴税金		
			其他应交款		
流动资产合计		123,476.09	流动负债合计		16,742.5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4,300.00	其他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长期负债合计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300.00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6,742.5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30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三、净资产类		
受托代理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75,743.4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35,290.10
			净资产合计		111,033.56
资产合计		127,776.0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7,776.09

# 业务活动表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表二

编制单位：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0,800.00	50,80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销售商品收入	4			0.00			
政府补助收入	6			0.00			
投资收益	6			0.00			
其他收入	9	4.01		4.01			
收入合计	11	4.01	50,800.00	50,804.0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6,742.53	15,509.90	32,252.43			
（二）管理费用	21	7,518.02		7,518.02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0.00			
费用合计	35	24,260.55	15,509.90	39,770.4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4,256.54	35,290.10	11,033.56			

#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表三

编制单位：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0,8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0,004.01
现金流入小计	13	150,804.0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7,957.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23,027.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76.0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3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4,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3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123,476.09





为患者提供资助	5, 000.00
医患交流活动	7, 624.00
探望患者、宣传肺动脉高压罕见病	2, 885.90
合计	<u>32, 252.43</u>

(六)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审计验资费用	1, 500.00
网络通讯	1, 383.62
印章刻制费用	1, 120.00
银行开户费用	1, 510.00
水电费	600.00
印花税	70.00
行政办公费用	1, 256.40
交通费	78.00
合计	<u>7, 518.02</u>

附注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至报告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附注三：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单位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单位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单位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爱稀客肺动脉高压罕见病关爱中心

2014年03月05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7397486

名称 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2号12-3号楼3层304(住宅)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付文芳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验资；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年08月11日 至 2024年08月10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 年度检验情况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	-------	-------	-------

